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2)

公 佈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B條的規定，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日後收取哪一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的意願。

緒言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郵遞和印刷成本，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作出以下安排，以邀請股東就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作出選擇：(a)只收取英文版；(b)只收取中文版；或(c)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

建議安排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B條的規定，本公司建議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06年9月27日向股東寄發一封以中英文撰寫的函件（「首封函件」）、回覆表格及預付郵資回郵信封，以邀請他們就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作出下列選擇：(a)只收取英文版；(b)只收取中文版；或(c)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首封函件將指出，如本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尚未收到股東的回覆，則將視乎情況作出以下安排：
 - 向所有以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香港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所有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以中文姓名登記的自然人除外）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印刷本。

本公司將按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保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釐定股東為香港股東或海外股東。

股東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限的書面通知，以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文版本。

2. 本公司日後將按照股東已選擇的語文版本寄發公司通訊文件，除非該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為止。
3. 本公司按照上文第1及2段的安排寄發公司通訊文件時，將隨附或在公司通訊文件的顯眼處印上以中英文撰寫的函件（「第二封函件」）及更改指示表格，說明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
4. 就日後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寄發首份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並隨附首封函件及已預付郵資的回覆表格（均以中英文撰寫），讓有關股東選擇日後收取之公司通訊文件的語文版本。如本公司在指定限期尚未收到上述股東的回覆，則會按上文第1段所述作出安排。
5. 本公司網站(www.tih.hk)將以易於閱覽的電子版本格式，刊載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此外，本公司將會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或按照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兩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
6. 本公司現正提供熱線諮詢服務（電話：(852) 2786 8899），方便股東查詢上述建議安排。
7. 首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均會指出，如上文第5及6段所述，本公司將於網站刊載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並已設立熱線諮詢服務。

定義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文件」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會發出，以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邀請他們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 (b) 中期報告； (c) 會議通告；及 (d) 通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6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 (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雷普照先生、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伍兆燦先生、董事雷禮權先生及董事錢元偉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